



預
算
法

預算法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三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

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

途者爲留本基金

預算法

一



3 1774 5650 0

MG
1929.6
504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

第七條 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

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

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二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第十三條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畧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第十七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

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

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

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

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

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爲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

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

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

第三十二條

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
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
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
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
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
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
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
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
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第四十三條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

第四十六條

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日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
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
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
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
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
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

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
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
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
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

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九條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

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

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

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

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三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定

第九十四條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坭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預算法

預 算 法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預算法

預 算 法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七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八目 國營礦業

第十九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二十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預算法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網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一網 國內公債

第二網 國外公債

第三網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網 國外長期除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網 設備物

第三網 投資證券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預算法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佚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預算法

預 算 法

二六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預算法

預 算 法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預算法

預 算 法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七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 第一網 國內公債
- 第二網 國外公債
- 第三網 國內長期除欠
- 第四網 國外長期除欠
- 第四類 其他費用
-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 第一網 預備金
- 第二網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 總目錄

(一)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二)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一)(二)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預 算 法

三四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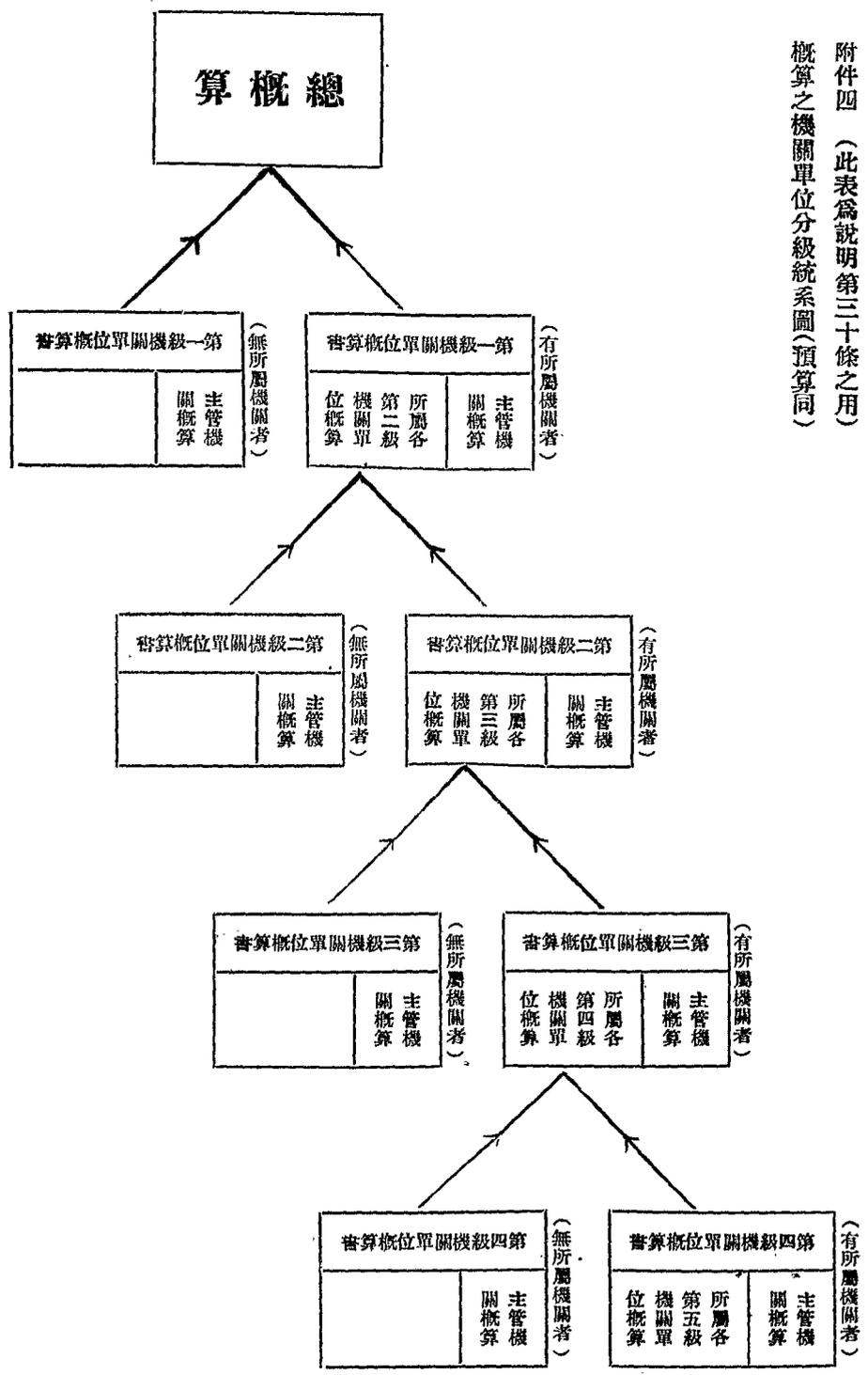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

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

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畧(格式)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註(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畧 (格式)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								別		
	(甲)	(乙)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收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收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二綱 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三類 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綱 代辦項下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收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目	某機關								

附件八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中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 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 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 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 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 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 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賒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尙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網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網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網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